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

承辦人：劉瑞鈴 小姐

聯絡電話：(03)461-3461；0938-181685

電子信箱：ginaliu0503@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壠字第 11002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一、本法人(桃園市政府設立許可函號：府民宗字第 0990124845 號函)

依照聖經精神關懷困苦與弱勢族群，特辦理本慈惠關懷事工。

二、本法人提供貴校慈惠關懷方案，請貴校協助為在校設籍就讀之有需要學生及其家庭向本法人提出申請。

三、補助對象如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

2. 突遭變故造成家計生活困難之學生家庭。

四、申請方式詳載於申請辦法中(如附件)，請班導師篩選推薦，由學生之家長(或照顧人)提出申請後，經由班導師&學校初審，再彙報本法人。本次無論是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申請生活費補助案，均請於 110.3.19 (五)下午 17:00 前 郵寄或送至本法人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五、本次提供給貴校之傳愛補助金，最高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整，申請補助之學生每位申請金額為 新台幣 3000~4000 元，名額上限為 25 名，本法人將派員訪視 每個申請家庭，以了解其生活概況再最後核定(核定補助額度及名額)。除學年度申請之傳愛補助金額外，另視其家庭生活之艱難狀況，本法人將另外給予合宜之生活補助。

六、已多次重複申請者，本會經家訪審核後，有權視其需要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將資源分配給予更有需要之家庭。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國民中學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

【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國民中學版）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聖工會核定）

- 一、目的：為彰顯上帝愛世人的精神，服務在地鄉親，提振社會關懷互助的友善風氣，特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以下簡稱本法人)傳愛補助金，以協助社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遭變故、家境清寒之學生。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
- 三、申請資格：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遭變故、家境清寒之學生皆可申請，此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申請時若有同校兄弟姊妹由其中一位代表申請即可，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請導師或家長於申請表內之「家庭狀況說明」欄中加以說明並簽名。
- 四、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本法人提供各校傳愛補助金額度如公文所示，補助項目分為：
 - 1.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遭變故、家境清寒學生之午餐費。
 - 2.提供家遭變故、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每次申請金額為新台幣3000-4000元。若學生家庭狀況三個月內無法舒緩且本法人補助金尚有經費時，則可重複申請之。
 - 3.以上兩種補助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請各校學生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
- 五、申請及審查辦法：

家遭變故、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的部分，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向就讀學校申請。學校受理本補助金之申請，應先由導師提出，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將申請總表(附件二)、申請表(附件一)以郵寄(320中壢區興農路110巷6號3樓)或親送的方式送交本法人進行複審。
- 六、審查辦法:由本法人傳愛委員會審查，每個申請案依據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未齊全則無法受理，校方/導師註解及家庭訪視等資訊評估審查。
- 七、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適當調整補助金額，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
- 八、撥款及發放：經本法人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本法人以公文正式通知校方，請校方協助轉發審核通過通知單予申請人。請申請人攜帶戶口名簿及通知單與領款人身分證至本法人領取，或由本法人與申請人約定時間後親送至申請人府上皆可。
- 九、其他:關於本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若有疑問，請連絡本法人負責承辦人劉瑞鈴小姐(電話:03-4613461; 0938-181685。地址：中壢區興農路110巷6號3樓)。
- 十、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法人修改並公佈於本法人網站。
- 十二、本辦法經本法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傳愛補助金】申請表（附件一）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版）

申請傳愛補助金類別： ☐家境清寒 ☐家遭變故、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

申請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就讀學校		班級/性別	年 班 ☐ 男 ☐ 女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家中電話	若有母親節、父親節免費餐會等活動，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本法人以電話邀請您參加。		
家中住址			

申請人家庭組成

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同國中請註明班級、或國高中..等校名) 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正常 (請打✓)	疾病 (註明病名)	身障 (註明障別)		

家庭狀況說明

1.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遭變故 ☐家境清寒
2. 家庭狀況：家中成員有_____，共_____人；
負擔家計者為_____；家中每月總收入約為_____元。
3. 家中目前遭遇的困難為（請以文字詳加說明）：

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適當調整補助金額，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此補助金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

審核通過後撥款方式(請勾選) ☐申請人親至本法人領取 ☐由本法人派員送到府上

證明文件（隨申請表附上）	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未齊全則無法受理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鄰里長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其他_____
--------------	---

學校業務承辦人核章：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傳愛補助金】

一 O 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家境清寒、家遭變故、家庭急難補助金總表（附件二）

申請學校名稱			
承辦人職稱姓名		連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本次補助 申請總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國中版)申請學生名冊（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填寫）			
流水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申請補助金額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6.	年 班		
7.	年 班		
8.	年 班		
9.	年 班		
10.	年 班		
11.	年 班		
12.	年 班		
13.	年 班		
14.	年 班		
15.	年 班		
本頁共計_____位學生；本頁小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承辦老師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